

证券代码：832854

证券简称：紫光新能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陕西紫光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7月29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友谊东路81号天伦盛世大厦13层公司会议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7月25日以电话及邮件通知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卞新
-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董事王俊杰、庞蕊、贾欣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卞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依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公司将进行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，在选出新任董事前，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董事会提名卞新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为连选连任，持有公司股份 38,210,292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74.711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王俊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依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公司将进行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，在选出新任董事前，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董事会提名王俊杰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为连选连任，持有公司股份 1,213,647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.37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王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依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公司将进行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，在选出新任董事前，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董事会提名王丹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庞蕊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依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公司将进行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，在选出新任董事前，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董事会提名庞蕊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为连选连任，持有公司股份 442,914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866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沈韩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依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公司将进行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，在选出新任董事前，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董事会提名沈韩刚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为连选连任，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前述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陕西紫光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陕西紫光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30日